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林應專

訴訟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應昇等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聲請補充判決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81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1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原確定裁定未審酌伊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9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理由，未附理由制式駁回伊再審之聲請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37條、第226條第3項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裁判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聲請人所主張上述再審理由，係屬原確定裁定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，要與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乃執是主張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邱 景 芬

01										法官	管	靜	怡		
02										法官	鄭	純	惠		
03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	無	異				
04										書	記	官	陳	雅	婷
05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18	日					